附件2

**无故意犯罪或职务过失犯罪受过刑事处罚记录证明**

**告知承诺书（司法鉴定类）**

**一、基本信息**

（一）申请人

姓名： 联系方式：

证件类型： 证件编号：

（二）司法行政机关

名称： 四川省司法厅 联系方式： 028-86952625

**二、行政机关告知**

（一）证明事项名称

无故意犯罪或职务过失犯罪受过刑事处罚记录证明（司法鉴定类）。

（二）证明用途

司法鉴定人执业登记、司法鉴定人延续登记、司法鉴定机构设立登记、司法鉴定机构延续登记、法定代表人或鉴定机构负责人变更。

（三）设定证明的依据

1、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》（2015年修正）第四条第三款规定: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人员，可以申请登记从事司法鉴定业务:（三）具有与所申请从事的司法鉴定业务相关工作十年以上经历，具有较强的专业技能。因故意犯罪或者职务过失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，受过开除公职处分的，以及被撤销鉴定人登记的人员，不得从事司法鉴定业务。

2、《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》（司法部令第95号）第十九条第一项规定: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司法行政机关不予受理，并出具不予受理决定书：（一）法定代表人或者鉴定机构负责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开除公职处分的。

3、《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》（司法部令第96号）第十三条第一项规定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得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：(一)因故意犯罪或者职务过失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。

（四）证明的内容

司法鉴定执业申请人（或法定代表人或鉴定机构负责人）无故意犯罪或职务过失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记录。

（五）告知承诺使用对象

**本证明事项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替代证明，申请人不愿承诺或无法承诺的，应当提交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》、《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》、《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》规定的证明材料。**

（六）承诺的方式

本证明事项采用书面承诺方式，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，应当向行政机关提交本人签字后的告知承诺书原件。

本证明事项**必须由申请人本人作出承诺，不可代为承诺**。

（七）承诺的效力

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条件、要求，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后，行政机关不再索要有关证明而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事项。

（八）不实承诺的责任

**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本省（区、市）公共信用目录，对故意隐瞒真实情况、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，依法撤销准予登记的决定，并给予行政处罚或行业惩戒。**

**三、申请人承诺**

申请人现作出下列承诺：

（一）已经知晓行政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；

（二）自身已符合行政机关告知的条件、要求，具体是：

本人没有因故意犯罪或职务过失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记录，不存在虚假不实之处；

（三）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；

（四）本告知承诺文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、准确；

（五）上述承诺是本人真实的意思表示。

申请人签名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（本文书一式两份，行政机关与申请人各执一份。

**未被开除公职证明告知承诺书（司法鉴定类）**

**一、基本信息**

（一）申请人

姓名： 联系方式：

证件类型： 证件编号：

（二）司法行政机关

名称： 四川省司法厅 联系方式： 028-86952625

**二、行政机关告知**

（一）证明事项名称

未被开除公职证明（司法鉴定类）。

（二）证明用途

司法鉴定人执业登记、司法鉴定机构设立登记、法定代表人或者鉴定机构负责人变更。

（三）设定证明的依据

1、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》（2015年修正）第四条第三款规定: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人员，可以申请登记从事司法鉴定业务:（三）具有与所申请从事的司法鉴定业务相关工作十年以上经历，具有较强的专业技能。因故意犯罪或者职务过失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，受过开除公职处分的，以及被撤销鉴定人登记的人员，不得从事司法鉴定业务。

2、《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》（司法部令第95号）第十九条第一项规定: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司法行政机关不予受理，并出具不予受理决定书：（一）法定代表人或者鉴定机构负责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开除公职处分的。

3、《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》（司法部令第96号）第十三条第二项规定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得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：(二)受过开除公职处分的。

（四）证明的内容

司法鉴定执业申请人（或法定代表人或鉴定机构负责人）未被开除公职。

（五）告知承诺使用对象

**本证明事项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替代证明，申请人不愿承诺或无法承诺的，应当提交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》、《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》、《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》规定的证明材料。**

（六）承诺的方式

本证明事项采用书面承诺方式，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，应当向行政机关提交本人签字后的告知承诺书原件。

本证明事项**必须由申请人本人作出承诺，不可代为承诺**。

（七）承诺的效力

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条件、要求，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后，行政机关不再索要有关证明而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事项。

（八）不实承诺的责任

**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本省（区、市）公共信用目录，对故意隐瞒真实情况、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，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，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或行业惩戒。**

**三、申请人承诺**

申请人现作出下列承诺：

（一）已经知晓行政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；

（二）自身已符合行政机关告知的条件、要求，具体是：

本人自 年 月至 年 月在 （机关/事业单位）担任公职，未被开除过公职，不存在虚假不实之处；

（三）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；

（四）本告知承诺文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、准确；

（五）上述承诺是本人真实的意思表示。

申请人签名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（曾担任过公职的人员适用；本文书一式两份，行政机关与申请人各执一份。）